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前期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依据《关于下达 2000 年第十四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0】1123 号）和《关于下达 2002 年第三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2】847 号），先后于 2001 年 4 月、2003 年 2 月取得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合计 99,600,000.00 元（其中中央补助 49,800,000.00 元、地方补助 49,800,000.00 元），公司当时将其记入“专项应付款”科目，记账凭证摘要显示为“国债专项补助资金（贴息）”。此后，公司一直将该项资金理解为国债贴息，因实际未发生贷款利息而未进行任何账务处理。

2009 年度，公司通过进一步核对相关拨款文件，确认上述专项资金在上述拨款文件中被明确界定为国债专项资金补助，而非国债贴息资金。根据《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经贸投资〔1999〕886 号）的规定，公司上述国债专项资金 99,600,000.00 元应于 2004 年 11 月由“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科目，并作为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年初数。

具体调整如下：

调减 2009 年度资产负债表“专项应付款”项目年初数 99,600,0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项目年初数 99,600,000.00 元；调减 2008 年度资产负债表“专项应付款”项目年初数 99,600,0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项目年初数 99,600,000.00 元；调减 2007 年度资产负债表“专项应付款”项目年初数 99,600,000.00 元，调

增“资本公积”项目年初数 99,600,000.00 元；调减 2006 年度资产负债表“专项应付款”项目年初数 99,600,0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项目年初数 99,600,000.00 元；调减 2005 年度资产负债表“专项应付款”项目年初数 99,600,0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项目年初数 99,600,000.00 元。

上述国债专项资金 99,600,000.00 元应于 2004 年 11 月由“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科目，并作为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年初数。

二、本次会计前期差错调整的财务报表影响

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年度	资产负债表	调增项目：资本公积		调减项目：专项应付款	
	栏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05 年	年初数	705,820,632.30	805,420,632.30	99,600,000.00	-
2006 年	年初数	705,820,632.30	805,420,632.30	99,600,000.00	-
2007 年	年初数	702,033,155.72	801,633,155.72	99,600,000.00	-
2008 年	年初数	724,272,411.16	823,872,411.16	99,600,000.00	-
2009 年	年初数	706,991,681.84	806,591,681.84	99,600,000.00	-

母公司报表数

单位：元

年度	资产负债表	调增项目：资本公积		调减项目：专项应付款	
	栏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05 年	年初数	705,820,632.30	805,420,632.30	99,600,000.00	-
2006 年	年初数	705,820,632.30	805,420,632.30	99,600,000.00	-
2007 年	年初数	702,033,155.72	801,633,155.72	99,600,000.00	-
2008 年	年初数	719,825,643.22	819,425,643.22	99,600,000.00	-
2009 年	年初数	707,556,055.78	807,156,055.78	99,600,000.00	-

三、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2009 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及财务报表已经恰当重述并充分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虽然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不大，但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对政策把握和理解上存在偏差，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政策学习和研究的工作，杜绝产生类事问题。本次会计前期差错更正，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